

黄淮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士学位授予对象

凡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以下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师爱校，品行端正；
2. 修业期满且修完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基础课、专业课、毕业设计(论文)、教育实习成绩优良，且所有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以上；
3. 所有学士学位论文须经论文查重系统检测合格者，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
4. 参加省学位办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合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
2. 学习期间受到学校或任职单位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
3. 学习期间考试有违纪行为者；
4. 学习期间专业必修课补考达3门及以上者；
5. 学士学位论文经查重系统检测不符合要求者。

三、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2. 继续教育学院对照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申报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申报材料包括：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单、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学位论文查重系统检测报告、《黄淮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黄淮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黄淮学院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批表》、本科毕业证书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一寸彩色照片2张。

3. 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教学指导专门分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然后将审核合格者提交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请校教学指导专门

委员会主任批准。

4. 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批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造册，上报省学位办审核备案，并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办理。

5.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的颁发。

四、其它

1. 学士学位证书每年办理一次。

2. 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位证书遗失不再补办。

3. 经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对已授予学士学位者进行学位论文抽检为“不合格”的，按程序撤销已授予学位；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配合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拒不配合者，按程序撤销已授予学位。

4.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本规定若与上级文件规定相悖时，以上级规定为准。